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紀錄卡

一、此卡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，學生應妥善保管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

1. 為培養學生建立正確服務態度，鼓勵學生多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務學習。
2. 依 12 年國教推動方向，建議國中部學生必須修習本課程達 50 小時以上(高中職)或是 56 小時(五專)，以作為免試升學參考依據。
3. 若有特殊情況，不便參加本活動，得由家長提出申請，經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等單位鑑定並簽報校長核准後，該學期、學年、或在學期間減少時數或免參加。

(二) 服務學習活動之規劃：斟酌自己的時間和能力選擇性參與下列各項活動。

1. 校內服務活動：

- (1) 本校行政單位、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提出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2) 擔任學校常設性義工：如交通糾察隊、衛生組環保義工、圖書館義工及生輔組義工等。
- (3) 行政處室組長指派，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。
- (4) 協辦校內各項競賽活動。
- (5) 協辦校內寒暑假各項營隊活動。

2. 校外服務活動：

- (1)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自發性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(必須事前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。)
- (2)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：育幼院、養老院、醫院、創世基金會等機構院訪、服務。
- (3)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- (4) 參與社區或校際性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及藝文活動。
- (5) 參與各級政府所屬社教單位(如圖書館、社教館、博物館等)之志工服務。
- (6) 其他：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- (7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注意個人安全，盡量結伴參加。

※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查詢網址：

<http://163.26.134.3/12service/12service.aspx>

三、認證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於開學時，領取「**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**」1 張，供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紀錄卡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，可補發空白紀錄卡；但原有已登錄之紀錄，應自行取得原簽證單位補簽證明。
- (二) 校外服務活動：由主辦單位負責簽證。校內服務活動：由各主辦處室根據學生提出之證明予以簽證。
- (三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。
- (四) 校內、外比賽等有競賽性質的活動因有敘獎，不得列入公共服務。
- (五) 學期期初及期末結束前，由各班輔導(服務)股長收齊服務學習記錄卡送至學務處社團活動

組進行登錄後，服務時數及內容將呈現於期末學務處發放的學生獎懲記錄單中。

四、獎勵及輔導：

- (一) 未依時完成本課程修習及認證之學生，由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導師加強輔導，並利用課餘期間補齊時數。
- (二) 公共服務之表現，列為申請校內外各項獎金、推甄、申請入學等評選活動條件之參考。
- (三) 服務時數除了基本要求 50 小時，有額外從事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每滿 20 小時，可記 1 支嘉獎，最多可記 3 支嘉獎。

五、本卡記滿時，可持原卡至學務處活動組申請更換。

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方式

